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7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7月5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 (a) 有關加拿大競爭法模式 ——
- (i) 說明是否及在甚麼情況下，加拿大的競爭規管機構可以在調查進行期間發出臨時命令，限制或禁止某業務實體繼續從事構成或可能會構成違反競爭法的行為；及
 - (ii) 說明加拿大競爭法中用以描述業務實體不應濫用的市場權勢水平的字眼，例如 "dominant position" ("優勢") 或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及
- (b) 說明在過去數年於新加坡、英國及歐洲聯盟等地，中小型企業相對於大企業因違反競爭法而被各地競爭規管機構懲處的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6日